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编号：[CIMC]2012-08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

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挂牌交易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中集 B 转 H”）后，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 B 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 H 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中集 H 代，证券代码为 299901。

为确保未来中集 B 转 H 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中集 H 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存在托管中集 B 股票，且

未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二)，投资者可在未来中集 H 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或转托管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中集 B 转 H 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由于本次中集 B 转 H 为国内证券市场首例，虽然境内证券公司在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已进行反复系统测试，但仍无法排除系统运行初期因各种原因而可能导致的差错，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若有关于交易系统操作及转托管业务的疑问，请直接联系开户的境内证券公司，或咨询上市公司、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香港”）。

由于中集 B 转 H 后的中集 H 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中集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一、股份托管于参加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的投资者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中集 H 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但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中集 H 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

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股份托管于未参加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的投资者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办理委托交易业务。投资者可在未来中集 H 股上市后,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投资者也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国泰君安,再通过国泰君安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存在托管中集 B 股票,且未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三、转托管操作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 B 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

境内投资者所持股份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 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 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 H 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 B 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 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境外转托管具体流程，由国泰君安将转托管申请转交国泰君安香港处理。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境外转托管前，应先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境外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 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 H 股境外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国泰君安（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mc.com）、国泰君安官方网站（www.gtja.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

3、国泰君安将境内各证券公司境外转托管申请转交国泰君安香港处理。

境外转托管不支持通过 B 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四、境内操作指南

关于中集 B 转 H 后的交易及转托管等业务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

内操作指南》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

《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纸质版本已置备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及存在托管中集 B 的各证券公司营业部，供投资者取阅；电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mc.com）、国泰君安官方网站（www.gtja.com）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由于本次中集 B 转 H 为国内证券市场首例，虽然境内证券公司在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已进行反复系统测试，但仍无法排除系统运行初期因各种原因而可能导致的差错，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若有关于交易系统操作及转托管业务的疑问，请直接联系开户的境内证券公司，或咨询上市公司、国泰君安、国泰君安香港。上市公司、国泰君安、国泰君安香港的联系方式如下：

机构简称	业务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集集团	投资者关系	王心九	电话：0755-26802706 Email: Xinjiu.wang@cimc.com
国泰君安香港	清算及交收	林安怡 梁锦业	电话：852-25097575 Email: crystal.lam@gtjas.com.hk 电话：852-25097565 Email: kenny.leung@gtjas.com.hk
国泰君安	境内各证券公司业务受理	“中集 H 代” 业务受理	电话：021-38675890 传真：021-38675690
	业务咨询	朱春明	电话：021-38674794

机构简称	业务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Email: zhuchunming008768@gtjas.com

五、中集 H 股上市首日行情显示

由于中集 B 转 H 后的中集 H 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中集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66 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存在托管中集 B 股票，且未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19 家）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	